



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龙岗区“龙岗工匠工作室”设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3年09月13日 来源：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： 140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龙岗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龙岗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“龙岗工匠”在带徒传技、技术创新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，根据《龙岗区“龙岗工匠工作室”管理办法》（深龙人规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3年龙岗区“龙岗工匠工作室”设立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经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确定的“龙岗工匠”所在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“龙岗工匠工作室”是以“龙岗工匠”为领头人，开展培训、研修、攻关、交流等活动的工作室，以“单位名称+龙岗工匠姓名+龙岗工匠工作室”方式命名。同时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单位可进行申报：

(一) 未被列入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(二) 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且在龙岗区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；

(三) 工作室领头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员工，并经本人同意；

(四) 申报单位能为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较好的条件，承诺对工作室给予常态化经费支持、对有贡献的工作室成员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18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按照《2023年龙岗区“龙岗工匠工作室”申报指引》（附件2），在申报时间内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。

(一) 纸质版材料

申报纸质材料提交到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616室。

(二) 电子版材料

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整理成压缩包，命名为“申报龙岗工匠工作室+申报单位名称”，发送至邮箱lgjp28219051@lg.gov.cn。

如有疑问可咨询：赵小姐，电话：0755-84828779（工作日9:00-12:00, 14:00-18:00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相关附件:

[深龙人通〔2023〕100号 附件1.pdf](#)
[深龙人通〔2023〕100号 附件2.docx](#)
[深龙人通〔2023〕100号 附件3.doc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龙岗政府在线
www.lg.gov.cn

邮政编码: 518100

技术支持: 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: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: 粤ICP备05027862号-1

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: 0755-12345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